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的委托,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4号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13.85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13.6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据此，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3.65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

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出具《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莫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19年5月20日